

天水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供应招标

采购项目

(第一包)



招 标 文 件

c

采 购 人： 天水市体育运动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恒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47

E6205000608007550001
0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洹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水市体育运动学校的委托，对天水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供应招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4-485

二、**招标内容：**

第一包：肉蛋禽、蔬菜、水果、调料、副食等一批；

第二包：米面油、杂粮等食材一批。

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采购总预算：**100万元，其中第一包86.5万元，第二包13.5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3、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应提供投标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记录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预留比例为100%。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录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录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一）时间：自2024年08月26日00:00:00起至2024年08月30日23:59:59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 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工程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规定，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四)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09月18日09时00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建设路185号原市政府政务大厅2楼第一开标厅)。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

(<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天水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供应招标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b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十、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天水市体育运动学校

联系地址:天水市麦积区羲皇大道中路天水市体育中心天水市体育运动学校

联系人:刘凯 联系电话:0938-8229488

代理机构:甘肃恒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七里墩天河新村3号厂房一楼

联系人:李辉 联系电话:18793814114(办公电话)

2024年08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要求
1	项目名称	天水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供应招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天水市体育运动学校
3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洹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四条
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6	预算金额	100万元，其中第一包：86.5万元，第二包：13.5万元。
7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文件份数及递交地点	1、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114.55.226.66:8083），天水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供应招标采购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符，以上传电子版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采用胶装形式，逐页编码，分开打印装订）。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及资质原件复印件等按照要求递交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第一开标厅）
10	签字及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姓名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2、所有盖章均须加盖投标人的行政章，且必须为鲜章。不得使用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3、签字及盖章应完整，不得遗漏。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8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8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路185号原市政府政务大厅2楼第二开标厅）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注：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清晰可见。不清楚或存在瑕疵或无法辨别认定的，则以原件备查为准，要求原件的以原件审查为准。若投标人现场未提供原件及原件备查的，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 本项目开标会议通过钉钉会议视频形式进行，代理公司会提前一小时将钉钉群二维码发至各投标单位投标报名提供的邮箱，请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在开标时间前半小时系统签到并扫码入群，入群后请各投标将昵称改为单位名称（可以为公司简称+标段号）。如在开标截止时间还未加钉钉号，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通知，并视为投标单位认可并知悉开标会议所有内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天水市体育运动学校。

1.1.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恒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2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022年7月1日起执行）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1.4.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商。

1.5.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5 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5.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的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服务要求提供支持资料。支持资料以供应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适用法律

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采购内容
4. 合同文本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货币：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6.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

3.3.2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以及服务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税金；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综合评分表页码对照表：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对照表，装订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3.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9)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10) 优惠条件承诺书;
- (11)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6)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 (17) 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4.1 (6) 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应附:

- (1) 供应商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4.1 (17)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供应商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 以自己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3) 供应商投标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之要求;

(4) 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分表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3.5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3.5.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如有遗漏,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5.4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3.5.5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其委托代理人如

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5.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天水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食材供应招标采购项目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 投标相关事项 1 4.1 投标有效期

4.1.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

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1.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4.2 投标保证金

4.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收供

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2.3 投标保证金退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4.2.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4.3.1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2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4.4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4.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开标

5.1 开标要求：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1.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完好要求，《投标文件》是否未被提前开启，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1.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

案；

(5) (A)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B) 供应商代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确认开标结果；

(6) 开标结束。

(7)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

6.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本章第3.4款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5.1目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6.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6.4.4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定标

7.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5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中标及合同签订

8.1 中标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

8.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 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8.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 合同的履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5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8.6 合同分包、转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9. 履约保证金

10.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10.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注意：

(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2. 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澄清如下：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投标人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一、 投标人操作流程

1. 社会公众可通过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tianshui.gov.cn/f>)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



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3.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驻场电话：18394218602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规格参数要求:

第一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蔬菜水果类	1、成熟适度、个体适中、均匀、色泽正，新鲜。成批量配送的，其中不得夹带泥沙、枯叶、杂草，根须必须清洗干净。 2、形态特征良好，具有本品固有风味；个体适中、均匀，无发蔫发虚现象，无压伤冻伤，无腐烂变质问题。	86.5	1、蔬菜、水果、肉蛋类供货以新鲜为主；其他食材须提供最新生产日期的货物，严禁出现临近效期的产品。 2、供货数量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实际支付货款按学校配送数量结算。
2	畜肉类	1、猪肉，配送的肉类须为本地屠宰厂当日屠宰的活鲜肉，鲜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纤维清晰，有坚韧性，肉质紧密、坚实，外表微干或湿润，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 2、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需要粗加工的，鱼鳞要刮干净，内脏杂物要清洗，胆不破，刀口保持原形。膘肥嫩、色雪白，且有光泽，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 3、水产品类须为活鲜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应有相关合格依据，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 4、冷冻肉类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必须有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所有冷冻食品均不得为二次化冰食品。		
3	禽蛋类	禽蛋清洁、完整、新鲜、大小均匀一致，蛋白浓稠、透明、蛋黄轮廓清晰、胚胎未发育，无异物、打开后有固有的腥味，在温度2-5℃的情况下，保质期是45天，每批供货须提供养殖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动物检验证明。		
4	干货	干货类制品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从加工、包装到运输、贮存，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5	调料	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产品保质期。遵守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对于食品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供货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产品，各种产品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6	调味品	调味品等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具有“QS”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		

		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7	副食品	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		
8	奶制品	色泽、状态、气味、滋味正常，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9	糕点类	应具有各自的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不得有酸败、发霉等杂味，食品内不得有霉变、生虫及外来污染物。		
10	果汁饮料	国家知名品牌，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包装完好无损。		
11	其他	/		

二、商务要求

1、供货期、交货地点

(1) 供货期：152天。

(2) 交货地点：由中标人免费运送到天水市体育运动学校。

2、供货及验收

(1)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供货的时间、地点，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按时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的合格产品。

(3) 严格入库验收，留样，规范发放程序。中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县域内建立仓库及留样库（每种肉类均需留样，且留样时间不少于72小时），学校派专人验收，对每批次按照送货单验明食材的检验检疫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生产日期、有效期。

(4) 损耗规范要求：中标企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产品损耗率不得超过单种单批次的5%，不合格产品直接退换货或补损扣损，货到后需经学校营养餐负责人检验。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中标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产品质量保证期：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供应商应作退（换）货处理。

(3) 售后服务

①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变换品种，确足需要。

②验收不合格产品，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

③因配送食材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集体食物中毒事件，供应商须承担相关责任。

④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答复，3小时内上门服务。

⑤供应商每批次供应的货物应该足斤足量,若经甲方抽查水果蔬菜出现不新鲜及其他产品出现变质等现象,事实认定清楚后,将无条件退换。

4、付款方式和条件：货物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

E6205000608007550001
00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

乙 方（供应商）：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4、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交货时间、地点

在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供货及验收标准

（1）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供货的时间、地点，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按时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的合格产品。

（3）严格入库验收，留样，规范发放程序。中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县域内建立仓库及留样库（每种肉类均需留样，且留样时间不少于72小时），学校派专人验收，对每批次按照送货单验明食材的检验检疫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生产日期、有效期。

（4）损耗规范要求：中标企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产品损耗率不得超过单种单批次的5%，不合格产品直接退换货或补损扣损，货到后需经学校营养餐负责人检验。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和《农产

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产品质量保证期: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供应商应作退（换）货处理。

(3) 售后服务

①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变换品种，确足需要。

②验收不合格产品，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

③因配送食材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集体食物中毒事件，供应商须承担相关责任。

④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答复，3小时内上门服务。

⑤供应商每批次供应的货物应该足斤足量,若经甲方抽查水果蔬菜出现不新鲜及其他产品出现变质等现象,事实认定清楚后，将无条件退换。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XX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E6205000608007550001
001

投标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目 录

(自定义)



E6205000608007550001
001

附件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贵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平均优惠率为 _____ %（大写：_____）。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____天有效。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贵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不是本采购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二、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告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E6205000608007550001
001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声明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单位：%

投标人名称	平均优惠率（%）	供货期（天）

说明：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平均优惠率。

3、所有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它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优惠率 (%)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文件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因所提供的复印件版面不清晰、模糊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的, 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 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本供应商可授权代理机构及本项目业主可以向我单位开户银行查询我单位的财务状况。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职务: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二) 营业执照

注：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E6205000608007550001
001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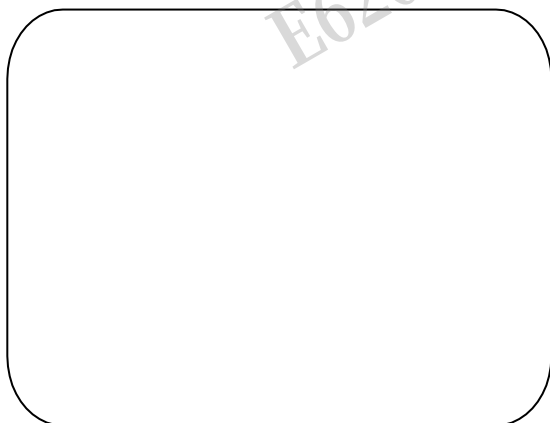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澄清、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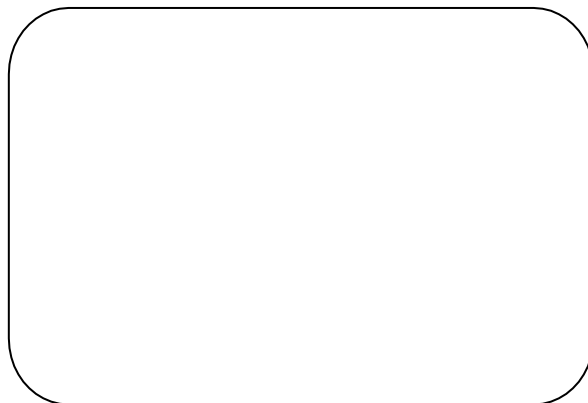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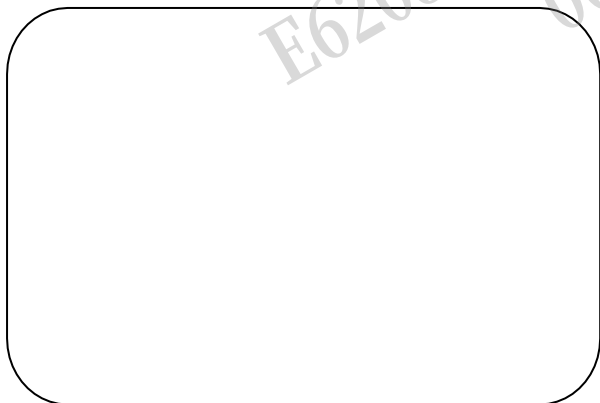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E6205000608007550001
001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公司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E6205000608007550001		001
近三年 营业额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审计的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规定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七）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

（八）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十）、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信用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查询系统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信用天水”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十一）、本项目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人应当提供完整准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 如果为非联合体投标，请做出书面声明。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 (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
投标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十五)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自拟)

E6205000608007550001
001

附件六、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	响应或偏离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或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4.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说明	响应或偏离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技术方案

技术实施方案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格式自定)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拟定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格式自定)。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其它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甘肃洹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招标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单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要求或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下列格式提供相应的声明或文件，否则可不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七章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不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三) 其它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E6205000608007550001
001

第六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2.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

2.符合性审查

2.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相符。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定。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填写认真，字迹或数据未出现难以辨认的情况的投标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清晰的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交货期、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三章“商务要求”之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0 日历天的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规定要求。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1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优惠政策

4.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 (工程项目为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3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评标标准评审细则

评审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30分)	投标 报价	30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以平均优惠率为投标优惠率,最高优惠率为基准优惠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价得分} = \left[\frac{(1 - \text{基准优惠率})}{(1 - \text{优惠率})} \right] \times 30 \times 100\%$ 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商务评审(33分)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10分。(注:以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及中标公示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该项不得分;)
	企业实力	18	1、投标人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含仓储机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可证明具有固定场所机构的资料及实景照片); 2、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食品运输工具,箱式货车3辆及3辆以上的得2分(须提供车辆照片及行驶证原件,车牌必须为固定车牌,租赁货物运输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照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库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1分(需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满分3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专门的配送人员,5人(含)以上得3分,3-4人得2分,1-2人得1分。(须提供人员健康证明、身份证、劳动合同、驾驶人员驾驶证、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及车辆保险证明材料。)(满分3分) 4、投标人有完整的、切实可行的仓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临(过)期食品管理制度,每有1项得2分,最高得8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社会责任	5	供应商解决退伍军人、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人就业问题5人以上得5分,3人及以上得3分,3人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若为退伍军人,提供退伍证、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6月社保证明。若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扶贫建档贫困户证明、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6月社保证明。若为残疾人,提供个人残疾证、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6月社保证明或投标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技术评审(37分)	实施方案	15	1、供货方案具有切实可行的配送方案,内容具体详细、配送服务计划完善,措施详实周到、切实可行的得10分;配送方案内容较合理、可行的得7分;配送方案不合理、不满足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质量保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①原料来源的质量保证措施 ②生产加工环节质量保证措施 ③验收仓储保管保证措施、④所投产品检验的保证措施。方案措施完整、可行、合理得5分;方案措施较完整、可行、较合理得3分;方案措施不完整、不合理、不满足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12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科学、全面、切实可行的得5分;方案较全面、较可行得3分;方案不合理、不满足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对学校投诉的食品质量问题能迅速及时回应且出具处理方案,并有很强的操作性。方案科学、全面切实可行的得5分;方案较科学、可行得3分;方案不合理、不满足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供应商承诺接到项目学校应急电话能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须出具承诺函),无承诺函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售后服务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问题、食品新鲜度、数量、配送人员健康管理、配送车辆消毒、时限承诺等)的完善售后服务得10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较完整,但基本保障售后服务能力的得3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得3分;(满分10分) 注: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捏造虚假事实的不得分。

5.投标无效情形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五) 投标文件中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六)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伪造证明材料的;;
- (七)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
- (八)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九)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处理方法

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其他

7.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E6205000608007550001
001